附件1：

常见错误信息类型及纠错说明

一、家庭成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变更问题

农户纠错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1.农户申请书（户主对家庭成员姓名、身份证号码错误原因的指认，对正确信息更正的确认，乡、村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2.需要修改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；3.经营权证书原件。

二、家庭成员变动登记问题

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基准日前户籍家庭成员变动的可以修改，基准日以后因结婚、新生儿、死亡引起户籍家庭成员变动的不再修改。

农户修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1.户主对增减家庭成员的申请（包括增减家庭成员的姓名，与户主之间的关系，身份证号码，乡、村出具是否同意增减该户家庭成员的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2.需要增减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；3.经营权证书原件。

三、承包地块遗漏问题

遗漏的承包地块是指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，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，但因各种原因未确权到户的家庭承包地块（宅基地、农林场地、荒地及自留地不属于家庭承包耕地，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不属于家庭承包耕地），不属于家庭承包方式获取的耕地和改变了土地农业用途（包括设施农业用地）的家庭承包地均不予确权，按照政策规定不予确权。

办理时农户应提供以下材料:1.农户申请书（详细注明遗漏地块的地块名称、四至位置、面积，乡、村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2.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3.经营权证书原件。

四、地块错确权问题

承包地块错确权是指在承包地块指认过程中，将不属于自己的承包地块错误指认为自己的承包地块进行了确权。纠错时，应先找出错误原因，由错误双方或多方签订协议，乡、村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，不能达成协议的要出具生效的调解书（仲裁书、法院判决书）；找不出错误原因或者找出错误原因但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，无法进行纠错。

农户办理时应提供以下材料:1.双方签订的协议书（生效的调解书、仲裁书、法院判决书）、增减地块双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按指印，乡、村在协议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；2.增减地块双方的身份证复印件；3.双方经营权证书原件。

五、证书丢失、毁损问题

办理时农户应提供以下材料：1.证书丢失的，农户写出补发证书申请（乡、村在申请书上证明并加盖公章），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刊登遗失声明；2.证书损毁能够辨认信息的，凭老证书及户主身份证复印件直接换发；3.证书毁损不能辨认信息的农户需写出换发经营权证书申请，乡、村在申请书上证明并加盖公章，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。

六、因纠纷导致的问题

待纠纷争议解决后，凭双方达成的协议书（生效的仲裁书、判决书）及相关的乡、村证明给予办理有关手续；纠纷未解决的不予办理。

七、分户问题

分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分户申请书；2.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；3.原承包户与新分户签订的协议书（分户承包地块信息，乡、村在协议书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4.行政村出具证明，标注各分户承包地名称、四至位置、面积等，乡镇加盖公章。